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津贴（万元）
----	----	--------

刘虎军	董事长	12
熊瑾玉	董事	12
吴铮	董事	12
李伟东	独立董事	18
詹伟哉	独立董事	18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12
王小芳	监事	12
郭秋平	监事	12

董事、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兼任公司其他岗位的董事、监事同时领取相应岗位的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